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23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闫娜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弘仁里小区6号楼505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冰箱；制冰机；水净化装置；浴室装置；消毒设备；淋浴热水器；灯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空气调节装置；龙头